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至02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弘翠。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向弘翠收購悅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弘翠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向弘翠配發及發行。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288,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發行，及7,712,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使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此外，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0,019,900港元擴充資本，且撥出適當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2,001,990,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回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葉應洲先生以代價4,455,941.47港元向關仲誠先生收購忠信20股股份，即其當時已發行股份20%。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安達地基以代價1,959,531港元向金輝收購時發3,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30%。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明哲以代價50港元向譽豐(中國)有限公司出售建域有限公司5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50%。
- (d) 弘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弘翠的1股及1股繳足普通股，即弘翠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配發及發行。
- (e) 悅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悅港的1股繳足普通股，即悅港當時全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向弘翠配發及發行。
- (f) 豐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豐邦的1股繳足普通股，即豐邦當時全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悅港配發及發行。
- (g) 佳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佳建的1股繳足普通股，即佳建當時全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悅港配發及發行。
- (h) 合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富的1股繳足普通股，即合富當時全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悅港配發及發行。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1股未繳股款股份向組織章程大綱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後於同日轉移至弘翠。
- (j)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豐邦分別以上述代價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安達地基 50股及50股股份，總計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豐邦共向悅港發行及配發2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k)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佳建分別以上述代價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明哲 50股及50股股份，總計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佳建共向悅港發行及配發2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l)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合富分別以上述代價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忠信 80股及20股股份，總計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富共向悅港發行及配發2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m)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v)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上述代價向弘翠收購悅港1股股份，相當於悅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 弘翠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弘翠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數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上文第(m)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28,8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2,288,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

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金輝與安達地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安達地基同意以代價1,959,531港元向金輝收購3,000股時發股份；
- (b) 金輝與安達地基就上述(a)項所指轉讓3,000股時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
- (c) 金輝與安達地基就上述(a)項所指轉移3,000股時發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單據；
- (d) 明哲與譽豐(中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譽豐(中國)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50港元向明哲收購50股建域有限公司股份；
- (e) 明哲與譽豐(中國)有限公司就上述(d)項所指轉讓50股建域有限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

- (f) 明哲與譽豐(中國)有限公司就上述(d)項所指轉讓50股建域有限公司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單據；
- (g) 豐邦、陳永忠先生與葉應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豐邦同意分別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50股及50股安達地基股份，代價為豐邦合共向悅港配發及發行2股豐邦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h) 豐邦與陳永忠先生就上述(g)項所指轉讓50股安達地基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i) 豐邦與陳永忠先生就上述(g)項所指轉讓50股安達地基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單據；
- (j) 豐邦與葉應洲先生就上述(g)項所指轉讓50股安達地基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k) 豐邦與葉應洲先生就上述(g)項所指轉讓50股安達地基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單據；
- (l) 佳建、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佳建同意分別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50股及50股明哲股份，代價為佳建合共向悅港配發及發行2股佳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m) 佳建與陳永忠先生就上述(l)項所指轉讓50股明哲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n) 佳建與陳永忠先生就上述(l)項所指轉讓50股明哲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單據；
- (o) 佳建與葉應洲先生就上述(l)項所指轉讓50股明哲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p) 佳建與葉應洲先生就上述(l)項所指轉讓50股明哲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單據；

- (q) 合富、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合富同意分別向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收購80股及20股忠信股份，代價為合富合共向悅港配發及發行2股合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r) 合富與陳永忠先生就上述(q)項所指轉讓80股忠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s) 合富與陳永忠先生就上述(q)項所指轉讓80股忠信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單據；
- (t) 合富與葉應洲先生就上述(q)項所指轉讓20股忠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
- (u) 合富與葉應洲先生就上述(q)項所指轉讓20股忠信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單據；
- (v) 本公司、弘翠、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弘翠收購1股悅港股份，代價為(i) 弘翠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向弘翠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數入賬列為繳足。
- (w) 本公司與弘翠就上述(v)項所指轉讓1股悅港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
- (x) 不競爭契據；
- (y) 彌償契據；及
- (z)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該等商標尚未獲批登記：

商標	等級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7, 40, 42	30343331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香港	本公司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安達地基	LEAPHOLDINGS.H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九日
安達地基	PFH.COM.HK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六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權益百分比
陳永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16,000,000	75%
葉應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16,000,000	75%
董亞蓓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716,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弘翠持有，弘翠的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持有50%及50%。因此，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弘翠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2. 董亞蓓女士為葉應洲先生的配偶。因此，董亞蓓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葉應洲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永忠先生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	50%
葉應洲先生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	50%
董亞蓓女士	弘翠	配偶權益	1	50%

-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716,000,000	75%
陳麗婷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716,000,000	75%

附註：

陳麗婷女士與陳永忠先生為同居配偶。因此，陳麗婷女士被視為或作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陳永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284,000港元、3,445,000港元及2,747,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3,797,000港元。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獎勤先生	840,000
陳永忠先生	1,176,000
葉應洲先生	1,176,000
董亞蓓女士	9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120,000
馮志東先生	120,000
何昊洺先生	120,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次承建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

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228,8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228,8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

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此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有關任何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指明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合適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在比較條款下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期權而將成為股東)，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

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上文第(i)段所述有效期屆滿時；
- (2)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3) 有關期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4)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5)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6)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7)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228,800,000股股份上市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永忠先生、葉應洲先生及弘翠(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y)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疏忽、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刑事、行政、合約、或其他性質的欺騙)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提供彌償保證;及(d)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身遭受或引致任何虧損、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除外。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3,7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及陳聰先生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忠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為弘翠，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弘翠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權證；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